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广西华润大厦 36F

2025 年 5 月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被第三方所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或“公告”，编号：2025-029），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审议议题以及参会人员等事项，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侯期任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需讨论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所持或代理的公司股份数共计 17,680,000 股，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 17,6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现场方式进行了见证，前述主体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张晓玮

张晓玮

经办律师：

庞跃华

庞跃华

莫柳琴

莫柳琴